

#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1]第 405 号

## 关于暂停社会培训项目开展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0 号）和《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 号）精神，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从即日起暂停所有社会培训项目，组织开展社会培训项目的收费自查抽查工作。协会将加大社会培训项目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对于违法违规收费的社会培训项目，要立即清理取消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